我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制度的评价与改进

张丽丽 赵邦宏(博士生导师)

(河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 河北保定 071001)

【摘要】笔者通过问卷调查得知,我国现行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制度总体上看得到了广泛认可,但在一些具体条款上有待调整。基于此,本文提出从降低报名条件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拓宽考试内容和考试科目、采用多元化的考试形式、适当延长考试成绩有效期等方面对我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制度进行改进。

【关键词】注册资产评估师 考试制度 评价 改进

我国于1995年设立了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制度,随后在考试科目、报名条件、成绩有效期限等方面先后经历了三次较大的调整,该制度对促进资产评估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尤其是我国加入WTO后,国际评估机构进入我国,加剧了评估市场的竞争,对培养和选拔知识全面和技术精湛的评估人员提出了新的挑战。在新形势下如何改革和完善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制度,实现与国际资产评估行业接轨等都是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本文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我国现行注册资产评估师

考试制度的科学性及合理性等进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进行了大致分析,以为下一步的改革提供参考。

一、问卷调查的基本情况

2007 年 3 月,我校为完成财政部课题"新体制下的注册 资产评估师考试制度研究",成立了专门研究课题组,组织了 以"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制度"为主题的问卷调查,问卷涉及 对现行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制度的评价、注册资产评估师考 试业务情况、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未来发展方向三方面的内 容。调查对象为河北省 11 个市、县随机抽样选取的注册资产

收和应收赔款记入"废品损失"科目贷方,净损失转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废品损失成本项目)"科目借方。

2. 企业不单独核算废品损失的,对于不可修复废品,发生残料回收和应收赔款记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科目贷方;对于可修复废品,发生修复费用,记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科目借方,发生残料回收和应收赔款的处理与不可修复废品的处理相同。废品损失不管是单独核算还是不单独核算,其损失价值都要通过"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科目来核算,这样处理是因为只要发生废品,其成本总留在"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科目中,即废品都未入库,是生产过程中或入库前发生的损失。

如此看来,虽然各教材对废品损失的定义不同,但各教材对废品损失的核算方法却大同小异,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各教材中计入产品成本的废品损失只包括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废品损失。各教材虽然都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废品损失作为计入产品成本的废品损失,但由于上述第一种和第二种废品损失的定义包含了生产过程中和入库后发生的废品损失,因而很容易使学习者特别是初学者误以为入库后发生的废品损失也同样计入产品成本。

四、重新定义废品损失

综上所述,对废品损失及相关定义,做如下表述:

1. 废品的定义。它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不能按照原定用途使用,或需要加工修理后才能

使用的在产品、半成品和产成品。按废品产生的原因可分为料 废和工废;按废品的报损程度和修复价值,可分为可修复废品 和不可修复废品。

2. 废品损失的含义。它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和完工人库时发生的不可修复废品的生产成本及可修复废品的修复费用,扣除回收的废品残料价值和应收赔款以后的损失。

根据上述废品及废品损失的定义,重新计算前述计算题如下:应由当月合格产品成本负担的废品损失=[(16 400/500×20)+9 672/(20×80%+480)]×16+[(18 104/20×80%+480)×16]+(300+114+180)-150-200=1 796元。

尽管笔者在授课过程中曾专门就废品损失的发生时间这个问题做过说明,但在笔者授课的三个班级共 166 名学生中,仍有 64%的学生按照教材对废品损失定义的阐述来答题,这说明学生对教材的依赖性很强。因此希望通过本文的讨论,一方面能够引起学习者对此问题的注意,帮助学习者准确理解废品损失的含义,从而正确地掌握成本计算方法;另一方面也借此与教育界的同仁进行讨论。

主要参考文献

- 1. 于富生,王俊生,黎文珠.成本会计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 2.徐永超,张振权,李琳.成本会计学.上海:立信会计出版 社,2003
 - 3. 李海皮, 刘学华. 成本会计.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5

□·64·财会月刊(综合)2008.3

评估师,涉及83家资产评估机构及从事资产评估相关业务的机构。这次调查共发放问卷120份,收回96份,有效问卷90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75%。从调查的对象、内容及被调查者的分布情况看,本次调查具有涉及面宽、问题集中、重点突出等特点,在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制度的科学性及合理性问题的调查上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二、对我国现行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制度的评价

1. 从报名条件来看。当问到"您认为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报名条件中对于学历的要求是否合理"时,回答"合理"的占被调查注册资产评估师的 66.7%,可见,报名条件中对于学历的要求得到了基本的认可。但同时不容忽视的是仍有 33.3%的被调查者认为"不合理",其中对于报名条件的最低学历(目前规定为"大专学历")要求,认为应为高中(中专)、大专、本科、其他的依次占 17.39%、30.43%、47.83%、4.35%,说明我国目前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制度对于报名条件的门槛应提高。当问到"您认为对不同学历考生的报名条件进行区分是否合理"时,52.27%的被调查者认为"合理",同时高达 47.73%的被调查者认为"不合理",可见报名条件中对于不同学历考生的报名条件进行区分的合理性有待商榷。

当问到"您认为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报名条件中有无必要要求工作经历"时,回答"有必要"的占 90.37%,回答"没必要"的占 9.63%。回答具体参加工作的年限及评估工作的年限中的"取得经济类、工程类本科学历工作满 3 年、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 1 年是否合理"时,69.41%的被调查者认为"工作满 3 年"的条件"合理",30.59%的被调查者认为"不合理",18.76%的被调查者认为工作满 1 年合理,50%的被调查者认为工作满 2 年合理,可见现行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制度对于工作年限的要求可能有些高了。而 54.55%的被调查者认为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 1 年是"合理"的。

- 2. 从免试规定来看。根据现行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制度 免试规定,参加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两年的经济类、工程类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免试一个相应考试科目。其中,评聘 为高级工程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职务的人 员可免试《建筑工程评估基础》或《机电设备评估基础》;评聘 为高级经济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职务的人 员可免试《经济法》;评聘为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含相应 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的人员可免试《财务会计》。当 问到"对于符合条件的考生免试部分科目的规定是否合理" 时,53.93%的被调查者认为"合理",同时有 46.07%的被调查 者认为"不合理",应对所有考生一视同仁。
- 3. 从考试举办次数及成绩有效期来看。当问到"我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每年举办一次是否合适"时,66.29%的被调查者认为"合适",33.71%的被调查者认为"不合适",98.88%的被调查者认为每年举办两次更为合理。在考试组织管理、人力、物力和财力许可的前提下,多数被调查者认为每年组织两次考试将更具灵活性并更人性化。当问到"参加 5 个科目考试人员成绩有效期实行 3 年滚动管理办法是否合理"时,74.71%的被调查者认为"合理",可见实行 3 年滚动管理办法比较好。

但有 25.29%的被调查者认为这种办法"不合理",其中 58.33%的被调查者认为实行 4 年滚动制更为合理,这与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比较接近。当问到"参加 4 个科目考试人员成绩有效期实行 2 年滚动管理办法是否合理"时,74.39%的被调查者认为"合理",25.61%的被调查者认为"不合理",其中 50%的被调查者认为实行 3 年滚动制较为合理。

4. 从考试科目来看。当问到"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的科目是否合理"时,68.18%的被调查者认为"合理",31.82%的被调查者认为"不合理",对于不合理的原因,69.23%的被调查者认为主要是科目之间缺乏衔接,专业跨度太大。具体到每门科目是否有必要考时,必要性从高到低依次为资产评估、建筑工程评估基础、机电设备评估基础、财务会计和经济法。从整体而言,我国现行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的科目得到了大多数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认可,但内容细节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我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制度需要改革的方面

1. 考试科目。当问到"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有无必要加试计算机考试"时,回答"没必要"的占 65.85%,而回答"有必要"的仅占 26.47%。当问到"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是否有必要加试英语"时,仅有 19.28%的被调查者认为"有必要",对英语不够重视的比例如此之高,表明目前大部分资产评估师仍缺乏参与国际评估市场竞争的意识。

当问到"是否有必要增加考试内容,扩充考试范围"时,26.83%的被调查者认为"非常有必要",28.05%的被调查者认为"有必要",45.12%的被调查者认为"没必要"。调查显示,大部分资产评估师已经认识到随着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范围的不断扩大,适时适量增加考试内容、扩充考试范围有利于提高评估行业的整体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但仍有部分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整个评估行业队伍建设缺乏忧患意识。

- 2. 改革方向。当问到"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改革的方向"时,有48.19%的被调查者认为应"建立资产评估大平台考试制度,将执业资格考试分为人门考试和专业方向考试两个部分";有30.12%的被调查者认为应"建立资产评估师等级考试制度,建立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层次的考试制度";有14.46%的被调查者认为现行的考试制度"不用改革"。总体看,大多数注册资产评估师已意识到改革考试制度是发展的必然要求。建立注册资产评估大平台考试制度,将执业资格考试分为人门考试和专业方向考试两个部分,同时建立注册资产评估师等级考试制度,分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层次进行考试可能是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制度未来发展的方向。
- 3. 国际接轨。当问到"我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与国际接轨最主要的是哪些方面"时,回答所占比例由高到低依次为:考试内容及科目、考试形式、考生报名资格、考试组织机构。56.38%的被调查者认为我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与国际接轨的最主要方面是考试内容及科目。

目前,不同国家的考试内容及科目的设置虽有不同,但是国外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都很注重对考生实务操作和执业判断能力以及如何提高考生运用评估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考核。以美国为例,美国各评估协会能够敏锐地观察到资产评

估理论的最新进展,积极关注评估实践中发现的新问题,召集有关专家进行研究、解决,把评估理论和最新实务进展情况编入考试教材,供考生学习参考。而从我国来看,有54.05%的被调查者认为我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不能充分地考核资产评估行业的新知识、新政策,有60.81%的被调查者认为不能全面考核执业中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可见,我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的范围相对来讲比较窄。随着评估范围不断拓宽、评估业务种类不断增加,客观上需要具有全方位、多层次、高素质的评估人员进行执业,这就对考试内容的广度和深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14.89%的被调查者认为考试规格的国际接轨是最主要的方面。与国际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制度相比,我国考试的内容比较单一,考试内容的多元化发展是我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制度改革与国际接轨的一个方向。

有 12.77%的被调查者认为考生的报名资格是与国际接轨的最主要方面。资产评估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要求评估人员不仅具备相关的评估专业知识,而且具备相应的实践经验。尽管目前我国在报考条件中对工作年限做了相关的规定,但由于我国尚未建立完善的资产评估学历教育体系,不可能像发达国家一样把资产评估学历教育作为报名资格的标准,只能将取得资产评估相关专业(经济管理、财务会计、工程技术)的学历作为报名要求,这使得我国和发达国家相比在报考资格上降低了要求,并影响了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的内容和考试的方式。调查显示,有 76.25%的被调查者认为,我国尚未建立完善的资产评估学历教育体制对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的内容及方式等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完善我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制度的建议

我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制度起步较晚,1995年5月我国确定了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制度,该制度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得到了广泛的认可。调查显示,72.95%的被调查者了解或比较了解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制度;97.54%的被调查者认为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的透明度、公信度较高。截至2006年年底,全国累计共有近43万人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3万余人考试合格。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制度对于促进我国评估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通过对注册资产评估师的问卷调查可以看出,我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制度还应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完善:

- 1. 放宽工作年限的要求,降低报名条件。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报名条件中要求报名者应具有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的经历即一定的工作年限,这对资产评估行业人才准入是极为必要的,也有利于提高资产评估行业整体的执业能力。但就具体工作年限而言,目前对考生的工作年限规定得过于严格,而我国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并不长,有这方面经历的人员并不多,过于严格的工作年限规定,会使得许多年轻人丧失了报考机会,这不利于吸收更多的优秀人才进入资产评估行业,不利于注册资产评估师队伍的发展壮大。因此笔者建议,应适当放宽工作年限的要求,降低报名条件。
- 2. 拓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内容。目前,我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科目设置还不能完全适应资产评估行业的长远发

展,随着考试内容的拓宽,对考试科目的设置也应进行改革,可以考虑按级别、类别设置考试科目。还要考虑到,我国资产评估行业逐步对外开放后,我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将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国际同行业业务。而我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要走出国门参与境外评估工作,必须具备较强的外语能力,因此在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科目设置上应考虑增加外语特别是英语的考试。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及其在资产评估业务中的广泛应用,注册资产评估师还应具备扎实的计算机相关知识,并能熟练地运用和掌握它,因此,对计算机理论及其操作技术等方面的考核也是必不可少的。

- 3. 采用多元化的考试形式。调查显示,22.22%的被调查者希望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应增加职业判断能力的考核,而目前的考试内容在这方面还比较欠缺,有 24%的被调查者认为现行的考试办法根本体现不出职业判断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的要求。同时,与国际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制度相比,我国的考试办法仅采用笔试确实比较单一。为了使考试内容多元化,可以借鉴欧洲评估协会的做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这样有利于对应考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实践能力进行把关,从而保证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 4. 适当延长考试成绩的有效期。目前,我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成绩的有效期是3年,与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的有效期5年相比太短。尽管注册会计师考试难度较大,但资产评估师考试的科目跨度也很大。如经济类的考生参加建筑基础评估以及机电设备评估考试、工程技术类的考生参加经济类科目考试相对来讲都是不容易的。从实际来看,与考生本专业相关的考试科目可能一年就能通过,但是跨专业的科目可能2年甚至3年也通不过,而已通过的科目随之失效,自然会挫伤考生的积极性。因此很有必要延长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成绩的有效期,这样一方面可以使应考者的复习时间更为充裕,另一方面也不至于有些人因考试成绩超过规定年限作废而中途放弃,造成评估行业后备人才的流失。
- 5. 细化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资产评估执业范围逐渐扩大,已从对生产经营性企业资产评估扩展到对金融资产、资源性资产、公共资产、文化资产等的评估。由于资产评估执业范围扩大所带来的资产的复杂性以及注册资产评估师专业背景的限制,取得了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不意味具备了胜任各类资产的评估能力。因此,随着资产评估专业分工越来越细,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的细化必将成为发展的趋势。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专业委员会于2004年第一次组织了注册资产评估师(珠宝)执业资格考试就是一个很好的尝试。
- 【注】本文系财政部课题"新体制下的注册资产评估师 考试制度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 1.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编写组.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相关法规汇编.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
- 2. 刘萍.十年风雨足迹一路走向成熟.中国资产评估, 2007;1